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社會局
承辦人：聘用督導 游惠伶
電話：04-24752616分機213
電子信箱：kknico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50134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50134495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501344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福部社家署製作外國人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第50條、第51條服務懶人包」英譯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8月31日社家障字第
1150761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瞭解我國身心障礙
福利與服務，衛福部社家署已完成服務懶人包英譯版，內
容包含各項服務內涵及申請資格，請協助推廣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9/02



AP1150012799 有附件